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林睿駿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於民國115年3月13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，並於115年3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列印附卷可稽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